

# 湖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文件

鄂人防〔2021〕21号

---

## 湖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十堰市人防 疏散基地项目立项的批复

十堰市人防办公室：

你办《关于申请十堰市人防疏散基地建设项目立项的请示》（十防办文〔2021〕16号）及十堰市人防疏散基地项目建议书收悉，经研究，同意项目建设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十堰市人防疏散基地。

二、建设地点：十堰市阳光大道南侧，建设大道以西，毗邻张湾高速出入口。

三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项目占地面积138亩，总建筑面积38400平方米。主要包括地面人防疏散指挥中心面积约

4600平方米、人员疏散安置区面积约6000平方米、战时医疗保障区面积约4000平方米、物资储备库面积约20000平方米、室外训练场（看台建筑面积约1200平方米）。地下配套建设一个一等人员掩蔽部、一个消防专业队工程，其中：一等人员掩蔽部面积约1000平方米，抗力级别为核5常5级，防化级别为乙级；消防专业队队员掩蔽部面积约600平方米，抗力级别为核5常5级，防化级别为乙级；装备掩蔽部面积约1000平方米，抗力级别为核5常5级。

四、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约1.35亿元（含指挥信息化系统），主要由地方财政资金解决。

五、建设周期：2年。

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，两年内未开工建设，需重新报批。要严格按照全省人防系统“阳光工程”建设的要求，做好相关实施方案并认真组织落实。



---

湖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秘书处

2021年9月10日印发

---